

证券代码：830958

证券简称：鑫庄农贷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7月3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7月3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收到法院受理通知，等待法院排期开庭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郭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杨大林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苏州高新区正贝苗圃

主要负责人：庞惠珍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9年5月6日，原告与杨大林（被告一）签订了3份《借款合同》编号分别为苏鑫庄借字[2019]第073号，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人民币200万元借款；苏鑫庄借字[2019]第074号，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人民币200万元借款；苏鑫庄借字[2019]第075号，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人民币200万元借款。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按季结息，每季末月20日为结息日，并约定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的，贷款人有权按约定利率加收50%的利息，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，贷款人有权计收复利。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等方式实现债权的，借款人应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鉴定费调查费、律师代理费、差旅费等)(合同6.5)。贷款人向借款人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任何通知，以本合同载明的借款人通讯地址为送达目的地。若借款人变更地址，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，否则，贷款人发出的通知，在一定合理期限后即视为送达(第七条);并约定发生争议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(第九条)。

2019年5月6日，原告与苏州高新区正贝苗圃（被告二）分别签订了三份《保证合同》，编号为苏鑫庄保字[2019]第073号，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合同编号为苏鑫庄借字[2019]第073号《借款合同》下发生的全部债权，担保金额为200万元;编号为苏鑫庄保字[2019]第074号，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合同编号为苏鑫庄借字[2019]第074号《借款合同》下发生的全部债权，担保金额为200万元;编号为苏鑫庄保字[2019]第075号，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合同编号为苏鑫庄借字[2019]第075号号《借款合同》下发生的全部债权，担保金额为200万元。保证担保范围包括:务本金、利息、逾期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未实现债权产生的一切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公告费、鉴定费、调查费、律师代理费、差旅费等)和债务人所有其他应付

费用。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贷款人向保证人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任何通知，以本合同载明的保证人通讯地址为送达目的地。若保证人变更地址，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，否则，贷款人发出的通知，在一定合理期限后即视为送达(第七条);并约定发生争议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(第九条)。上述合同签订后，原告于2019年5月6日分三次放款，每次放款200万元,合计向被告一发放贷款600万元，年利率为9%，借款期限均自2019年5月6日至2020年5月5日。被告一在借款借据上确认。

被告一收到借款后，借字[2019]第073号项下还款情况为，2019年6月21日，归还利息22550元;2019年9月25日，归还利息46000元;2019年12月27日归还利息45500元;2020年4月24日归还利息45500元。借字[2019]第074号项下还款情况为，2019年6月21日归还利息22500元;2019年9月25日归还利息46000元;2019年12月27日归还利息45500元;2020年4月23日归还利息45500元。借字[2019]第075号项下还款情况为，2019年6月21日归还利息22500元;2019年9月25日归还利息46000元;2019年12月27日归还利息45500元;2020年4月24日归还利息45500元。以上合计归还利息478550元，尚欠本金600万元及利息未付。此后,被告一再未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支付本息，构成违约，原告多次向被告进行催讨而无果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一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600万元并支付利息1384450元(按年利率9%，实际算至借款付清之日:以600万元为基数，自2019年5月6日起暂计算至2022年9月28日为1863000元。已归还利息为478550元)，暂合计为7384450元;

二、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实现债权费用(律师费)215589元;

三、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

四、判令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其他进展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作为原告，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，如能催回欠款，将会对增加公司的现金流、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有积极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正积极准备开庭所需证据材料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民事起诉状；
- 2、受理通知书。

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5日